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

1998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 奇赫伊泽先生.....(格鲁吉亚)

嗣后: 奥佩蒂先生.....(乌克兰)

主席不在,副主席奇赫伊泽先生(格鲁吉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39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53/35)

秘书长的报告(A/53/652)

决议草案(A/53/L.48、A/53/L.49、A/53/L.50、
A/53/L.5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请塞内加尔的易卜拉·德盖内·卡先生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言,他在发言中将介绍决议草案A/53/L.48、A/53/L.49、A/53/L.50和A/53/L.51。

卡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十分荣幸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再次宣布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年度辩论开始。我谨借此机会祝贺奥佩蒂先生当选大会主席并祝贺他指导我们本届会议工作的方式。

如大会所知,1974年在大会议程中再次列入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这是因为经过多年之后巴勒

坦人民的命运和权利的问题显然已经被国家间冲突的阴影所笼罩。在那时这个问题并不在国际社会所讨论的问题之中。这个问题被纳入议程首先是由于国际社会在当时承认巴勒斯坦问题——冲突的核心问题——基于承认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民族权利之上得到公平解决之前,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不能得到和平解决。

大会已经毫不含糊地规定了这些权利,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3236(XXIX)号决议中重申这些权利包括巴勒斯坦人在没有外来干涉下的自决权、其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权利、及返回他们被驱逐和流离失所的家园的权利以及他们收复其财产的权利。在1980年通过的第ES-7/3号决议和第35/169 A号决议中,大会也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它自己的主权独立国家的权利。

在许多年之后,尽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联合国其他许多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政府进行了无数辩论和通过了数不清的决议和声明,但是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梦想仍然没有实现。

尽管1991年和1993年所签署的协定使全世界产生了希望,但是日益阴沉的乌云笼罩了和平进程。许多障碍阻挠了该进程,达到了危及在1991年和1996年之间所取得的成就的地步。

今天,在巴勒斯坦被分割五十多年之后,700万巴勒斯坦人中几乎有一半仍然居住在难民营中,不可能返回

98-86565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他们的家园和村庄,也不可能由于其财产的丧失而得到赔偿。他们的经济问题和不断的不安全、对他们进行的惩罚性袭击以及这个民族在心理上所蒙受的苦难可能不会构成头条新闻,但是它们应该成为在历史上对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不公正待遇的提醒物。

自从1967年以来,约有35万定居者不断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49条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定居,而公约明确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的部分平民百姓驱往或转送到它所占有的领土上去。

在近几年中加剧了定居点的建立,并还在无限制地继续进行。东耶路撒冷已经被非法吞并和受到殖民地的包围。极端主义的定居者飞地的建立,不仅将耶路撒冷同它在西岸的自然内地切断,而且将它同其阿拉伯居民分开。因此,哈利勒(一个拥有十多万人的巴勒斯坦城镇)不得被分裂,以至于3万人必须在占领下生活,以使为数只有400人的定居者能在绝对安全中在那里呆下去。

土地继续被没收。这不仅是为了使新的定居点得以建立和扩大现有的定居点,而且是为了能够建设将各定居点相互连在一起和同以色列连在一起的旁道。被占领土逐步被分割成能被军事部队包围和容易控制的小块单独地区。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下的地区的长期包围和不断剥夺西岸同加沙地带之间的自由通道大大破坏了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并对新生的巴勒斯坦经济造成严重破坏。这种措施也破坏了和平协定的信誉,在各当事方之间制造了不信任并在建立信任措施应该得到令人自豪地位的时刻使人们对达成谅解的可能性产生严重怀疑。

在这些漫长的岁月中,尽管巴勒斯坦人民蒙受了他们所受到的所有苦难,他们从来没有绝望过。他们继续坚信他们事业的正义性,并耐心地呼吁国际社会帮助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1993年的历史性妥协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是建筑在双方相互承认和确立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谈判进程之上,巴勒斯坦人作为完全平等伙伴参与这一进程。自那时以来达成的包括怀河备忘录在内的协定表明,一项考虑到双方权利和需要的外交解决办法的确是可能的。

双方存在反对和解和签署协定的极端主义分子,他们不时地制造暴力事件,这只能突出说明必须孜孜不倦果敢地努力,实现公正的和平解决。显然,如果这种解决办法要持久下去,就必须能被广泛接受,而不是一方为了

自己的利益强加给另一方。不能通过单方面行动、特别是不能通过建立定居点解决可以理解的以色列的安全关切。这些措施剥夺巴勒斯坦人的资产,剥夺其权利和生计,不能促进有利于和平共处的气氛和环境。

我们的委员会是为了帮助实现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建立的。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将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我们委员会一向欢迎和平进程,认为它是寻求和平的历史性一步。我们一直努力提供帮助,一方面实行我们的使命,一方面继续推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国际法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们非常感谢世界许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帮助我们今年的工作,特别是比利时政府在布鲁塞尔主持召开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问题国际会议、埃及政府在开罗主持召开了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智利政府在圣地亚哥主持召开了非政府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讲席班和研讨会。

我们还感谢意大利政府提出明年在罗马主持召开伯利恒2000年国际会议和纳米比亚政府提出明年4月在温得和克主持召开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非洲会议。

我们将继续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促进我们都期望的公正与和平的解决,直到巴勒斯坦人民成为大会的一个成员。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在议程项目下分发的四项决议草案:A/53/L.48、A/53/L.49、A/53/L.50和A/53/L.51。我谨通知大会阿尔及利亚和马里已成为这四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前三个草案分别涉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权利司和新闻部的活动。这些草案重申了大会绝大多数成员通过授予的重要任务,同时寻求考虑最近的政治发展,根据最近的经验实现其工作方案。

根据委员会的目标,我们希望通过这些决议草案确保我们在今后的一年支持巴勒斯坦人权利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能够尽可能是有益、建设性的。我们还打算使我们资源的利用合理化,办法是针对我们的活动能够最有决定性的领域,当然还要与秘书处有关单位合作。为这些决议草案描述的活动的拨款已经列入1998-1999年方案预算。

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四项决议草案的案文反映了大会关于解决办法的重要方面的立场,重申了以往这一问题上的决议的案文,同时为案文提供最近情况以便最突出地考虑怀河备忘录的签署和备忘录带来的希望。

这些决议草案确认了和平进程这一重要阶段的立场、任务和工作方案。因此,我呼吁大会给予这些决议草案比以往决议更多的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马耳他的乔治·萨利巴先生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萨利巴先生(马耳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以报告员的名义向大会介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是我的荣誉。

过去一年,委员会继续尽一切努力执行大会赋予的任务。本文件涉及委员会的活动以及有关巴勒斯坦和以巴和平进程自去年报告以来的新发展。

报告的引言载于第一章,这一章根据变化的形势简要描述了委员会的目标和关切。第二和第三章归纳了委员会、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权利司和新闻部各自的任务,提供了有关委员会组织各自的情况。

第四章载有委员会在一年中监测的与巴勒斯坦有关的局势资料。尽管欢迎签署了帮助重新开始了和平进程的《怀河备忘录》,但委员会对当地的局势恶化表示十分关切,包括以色列在整个被占领领土,尤其是在耶路撒冷内及其周围地区继续和加强定居点活动。同去年一样,委员会对以色列政府关于总的耶路撒冷问题的立场感到震惊,尤其是以色列计划建立所谓的大耶路撒冷综合市、在阿布古奈姆山和阿穆德角邻近地区建立定居点、耶路撒冷对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居住权的政策、拆毁巴勒斯坦房屋以及对巴勒斯坦领土实行封锁和宵禁。

报告的主要部分在第四章,这一章叙述了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2/49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其中有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包括大会第十届特别紧急会议续会和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30 日会议的参加情况。这一章还叙述了委员会在要求把题为“伯利恒 2000 年”的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这一章载有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

各种有关的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情况,以及他所作的努力产生的结果。

第五章还叙述了委员会对其工作进行调整,以便以最有效和建设性的方式符合不断发展的局势的需要,同时铭记本组织继续面临的财政紧张状况。主席团继续同欧洲联盟进行有益和建设性的对话。在这一年中,委员会组织了若干重要会议,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高级别会议和随后举行的欧洲非政府组织研讨会,两次会议都于 2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和随后举行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问题讨论会,两次会议都于 4 月在开罗举行;5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讨论会及非政府组织座谈会;以及 6 月在总部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北美洲座谈会。在这方面,我谨借此机会对比利时、埃及和智利政府为举行这些重要会议提供场地和便利深表感谢。

这一章还提供了以下方面的资料: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面的活动、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巴勒斯坦信息系统)、以及为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记录电子化转换工作提供的援助。这一章中还载有关于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培训的方案。最后,这一章叙述了 1997 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情况。

第六章是关于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52/51 号决议进行的工作,包括该部的出版物和视听活动及其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七章,也是报告最后一章,载有委员会的结论和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委员会指出,尽管自 1993 年以来和平进程取得了不可否认的成就,但巴勒斯坦人民遭剥夺已延续了一个多世纪,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梦想仍未实现。以色列 1967 年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大多数仍然被占领,受到资源被掠夺、土地被没收和被蚕食定居的威胁。

委员会认为,在人类准备进入新的千年之际,和平进程发起者、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尽一切努力在中东实现和平与和解,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委员会认为,试图在当地造成事实和永远改变被占领领土的人口结构的占领政策和作法违反了巴勒斯坦人民实行自决和建立国家的权利,使真正的和平不可能得以实现。国际社会,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关

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必须加紧努力,确保在实现最后解决之前保护巴勒斯坦人民。

委员会重申,在巴勒斯坦问题得到以国际合法性为基础的令人满意的解决之前,联合国对这一问题负有永久责任。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参与和平进程,作为国际合法性的监护者,并调动和提供国际发展援助,这对和平进程取得成功是必不可少的。

委员会认为,它在各地区的会议方案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提高国际社会对有关问题的认识以及使人们广泛认识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委员会打算继续审查和评估其方案,以便取得最佳效果和对事态发展作出适当反应。

委员会支持巴基斯坦权力机构发动的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委员会要求把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以动员对这项活动的广泛国际支持。委员会计划在征得意大利政府的同意和支持后,于明年 2 月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一次伯利恒 2000 年国际会议。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为支持委员会的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并请该司继续其出版方案和其他活动,特别是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并完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记录的现代化项目。委员会还认为,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年度培训方案证明是有益的,要求继续执行这项方案。

委员会还认为,新闻部的巴基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对促进媒体和公众舆论了解有关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委员会呼吁加强同新闻部的合作与协调,并请新闻部特别注意制作以大众为对象的视听材料和其他新闻资料。

最后,委员会请所有国家同它共同努力,在今后的困难时期中为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作出尽可能最大贡献,并请大会再次承认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并以强有力的支持来重申对它的授权。

我相信我刚才介绍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将对大会有帮助,有利于它审议这个重要问题。

卡杜米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对主席的祝贺,祝贺他当选为大会主席。我们相信,他将以智慧主持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我们也相信他有能力实现联合国建立和平与安全的目标。我

们还要表示感谢他的前任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他非常干练地指导了上届会议的工作。我们还要赞扬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努力并开展了持续不懈的工作,赞扬他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作的尝试。

我们也要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易卜拉·德盖内·卡大使不懈地开展努力,推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

现在,我们就象我们年复一年所做的那样,再次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因为以色列拒不接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因为它没有遵守已经达成的协议。自内塔尼亚胡先生执掌以色列政府之后,政治谈判一直踟躇不前。和平进程现在已陷入僵局。迄今为止,尚未取得任何实质成果;相反,细节问题却成为障碍因素,使和平进程偏离正常轨道。关心政治解决的阿拉伯各方在接受和平进程时所依据的基础是国际法原则、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和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这些原则和决议规定以色列军队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圣城——要求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使他们能够对其领土行使主权。

1991 年举行马德里和平会议是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政治谈判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主持下于华盛顿展开。我们希望这些目标将会实现,以便能够在中东区域普遍实现和平与稳定。然而,以色列暗杀了拉宾先生,内塔尼亚胡先生获选掌权,成为以色列总理。

内塔尼亚胡先生违背国际准则和公约,坚持回头讨论以前的协定和协议,以此逃避履行他所作的承诺,订立新的协议,通过推行没收土地、建筑新定居点和扩大现有定居点的政策来强加新的既成事实。他甚至连他自己签署的协议都没有执行。他开始以以色列的安全受到威胁,必须缔结安全协议为由,拖延和浪费时间。在这些协议缔结后,他却拒不接受,尽管美国通过中央情报局参与了协议的草拟,而且它也是协议的一方。

巴勒斯坦一方坚持认为以色列政府必须遵守它作出的废除定居点政策、停止没收巴勒斯坦领土和不再拆毁房屋的承诺。我们还坚持以色列军队必须按照奥斯陆协定撤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这些协定规定,以色列必须分三个阶段撤出西岸。然而,在举行怀伊种植园会议时,这一规定仍然没有落实。

在此期间,内塔尼亚胡先生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经济和安全封锁,甚至进一步加紧这一封锁。他施行恐怖主义和镇压做法,散布有关巴勒斯坦人威胁以色列安全的不实指控。美国虽然在过去两年里开展了积极的外交活动,但却未能说服以色列现政府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或遵守和平进程的根本原则和基础。

此外,以色列政府于1998年1月作出了一项决定,确定了它所认为的在临时或永久协定中都不会退让的以色列重大利益。这项决定当时公布于以色列半官方报纸《耶路撒冷邮报》。其中包括西部和东部的安全区、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犹太定居点地区、水及电力基础设施、安全和军事设施、从北到南和从东到西的道路以及犹太朝拜地。所有这一切都是在1998年1月20日和22日克林顿先生、内塔尼亚胡先生和阿拉法特主席举行人们所熟知的会议之前发生的。以色列政府在同意怀伊种植园协议的时候坚称它将维持对这些地区的控制。

谈判各方经过在怀伊种植园的艰苦谈判,就以色列军队部分调出巴勒斯坦地区达成了协议。这项协议强调了与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相联系的安全问题,并呼吁巴勒斯坦人民不要采取此种做法。然而不幸的是,该协议没有提到以色列的占领,而这一占领是邪恶之首,也是所有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的根源。的确,这一占领一旦结束,安全和稳定就会普遍实现。

由于其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及其压迫和恐怖主义政策和作法,以色列应是受到谴责的一方而不是不仅捍卫其权利和捍卫其基本生存和存在的巴勒斯坦方面。以色列占领军和以色列定居者的作法伤害巴勒斯坦人民,他们每天篡夺更多的土地,建立自己的定居点并用武器攻击和平的巴勒斯坦公民,这些公民是这片土地的土著居民。

以色列政府违反了这些《协定》歪曲这些《协定》,改变了其条款并恣意强加于人,这些都是在和平进程倡导者的鼻子下进行的。内塔尼亚胡先生毫不犹豫地篡改历史事实,声称犹太人有权拥有整个巴勒斯坦,从而在占领了我们所有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的土地和家园之后否认我们的主权和自决权利。他现在正在企图消除我们的民族特性。

在今年9月本届会议开始时,内塔尼亚胡先生在大会上傲慢地发言。我引证他的几段讲话:

(以英语发言)

“任何人再也不能声称以色列正在占领巴勒斯坦人。我们并没有管理他们的生活...我们正在谈判解决的领土实际上是没有巴勒斯坦人居住的领土...但这块土地确是数千年犹太历史加以描绘的背景...放弃一英寸土地都使我们极度痛苦...每一块石头、每一座小山和溪谷...都回响着与我们前辈的脚步声”(A/53/PV.13,第11页)。

(以阿拉伯语发言)

这是种族主义的内塔尼亚胡。说这种话的人能相信和平吗?他甚至是否有寻找和平解决办法的愿望?他试图篡改历史以制造历史合法性,虽然从历史上说,以色列昨天还在联合国这里产生。

自1967年以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致确认巴勒斯坦领土,首先是耶路撒冷,是以色列占领和《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的领土。

众所周知,希伯来人民几千年前走过一些巴勒斯坦土地。他们一直在那里生活了150年,而我们的迦南和巴勒斯坦前辈那时以前几千年便在那里建立了自己的文明并生活在那里—杰里科和圣城证明了这点。耶路撒冷最近发现的迦南水道清楚证明巴勒斯坦文明的真实性。

内塔尼亚胡的政治性发言清楚表明事实被篡改和歪曲了。人人知道,以色列军队正在占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剥夺我们的自决权。这夺去我们的人民对自己领土的主权。以色列甚至走得更远:它用推土机推平村庄,在那里修筑犹太人定居点,在这之前迫使巴勒斯坦人离开家园并制止他们返回。

根据《原则宣言》,以色列本应在过渡时期履行其所有义务,向巴勒斯坦人移交37个地方行政单位,并在1967年以色列侵略时被驱逐的750 000巴勒斯坦难民返回。

由埃及、约旦、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组成的四方委员会在过渡阶段举行了会议以试图找到解决办法。然而,以色列冻结了该委员会工作,迄今一个流离失所者也未返回。甚至最近达成的《怀伊河备忘录》忽视了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

以色列仍然控制所有基础设施和重要服务,如水、电力、电话服务、进出口。它一直征用和没收土地,修筑定居点和摧毁住房。好几千巴勒斯坦自由战士仍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里。更不用说定期实行封锁和宵禁。

尽管这一切似乎是奇怪的,以色列当局仍然声称它希望与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和解。还令人遗憾的是,在怀伊河协定之后美国给以色列政府的安慰信确认以色列可自行确定其安全要求和决定适当解决办法。这种规定清楚表明以色列打算违反其承诺,即坚持一项美国保证,尤其是执行第三个重新部署阶段,而且第二个重新部署阶段一旦得到执行便是最后阶段。这意味着以色列将保留60%的巴勒斯坦领土,将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共同管理这个地区21%的面积。

这难道是以色列认为的最后解决吗?我们与以色列的冲突从未涉及机构和管理,而是涉及土地——我们的土地——以及我们在这块土地上行使主权肆的权利。这就是列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政治解决方案的核心,该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圣城在内的所有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非常奇怪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宣布它将建国的声明被视为违反协定的单方面行动,而以色列却认为定居点和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建筑旁道和拆毁房屋不构成单方面行动——尽管当美国乔治·布什向伊拉克·拉宾保证给予以色列贷款机会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表这项声明曾是拉宾同意的条件之一。

《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人民拥有自决权利。因此,各项联合国决议都强调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实行自决并建立一个独立和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为证实这项权利通过以安全理事会1974年11月第363(1974)号决议和大会1982年12月第37/86号和1947年第181(II)号决议。

以色列声称是一个民主国家,以色列人可以提出各种形式的反对和批评,有的以色列人甚至更有甚者,要求从他们的国家驱逐巴勒斯坦人。但是,当巴勒斯坦人行使其批评和表达其意见的权利时,这项权利却被视为煽动暴力和要求恐怖主义。

以色列践踏了人权,并对其境内的阿拉伯公民进行迫害和种族歧视。它仍在这样做。

一家以色列报纸1998年10月18日发表的文章表明,国际犹太人机构正在同23个国家进行谈判,以求重获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没收的犹太人财产,或赢得对

此类没收的赔偿。该文章表明,德国迄今已支付二千亿德国马克赔偿犹太人民。

但是,来自犹太人和以色列团体的谈判者没有对财产遭到剥夺的其他方面的赔偿问题发表意见。一个国家要求赔偿被剥夺的财产,同时却剥夺他人财产,甚至拒绝考虑他们的赔偿要求,这是否妥当?巴勒斯坦农民在以色列境内被夺走的土地和犹太农民在立陶宛被夺走的土地是否有所不同?两地农民都逃走了;他们虽然没有犯下任何罪行,但却要么逃走,要么被迫逃亡。在耶路撒冷失去家园同在华沙失去家园是否有任何区别呢?剥夺就是剥夺,侵占就是侵占——即使情况有所不同,但它们都是不公正的。

文章的作者接着说,根据耶路撒冷市政官员的统计,巴勒斯坦人留下了大约450万德南的土地,西耶路撒冷大约60%的房屋以及城镇和巴勒斯坦村庄的几十万栋住宅单位都属于巴勒斯坦人。该文章的作者曾是耶路撒冷大学校长的副手,他接着说,以色列境内被放弃的阿拉伯财产价值以1950年代美元估计为几十亿美元。

另外,目前还有大约70万难民散布在世界各地。其中大多数人今天仍是赤贫者。还有大约15万阿拉伯公民仍在国内——他们人虽在国内,但却不享有公民的地位。他们在自己的国家沦为难民,以色列迄今仍没有归还他们的财产。

作者接着指出,也许还没有到赔偿的时候。大多数巴勒斯坦人都尚未接受在永久解决框架内先支付赔偿,再就难民返回问题最后进行谈判。这篇文章就是一名以色列公民的证词。

主席主持会议。

难民重返家园是《世界人权宣言》和许多其他国际文书赋予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都证实这项权利的国际合法性。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权利的国际合法性也得到联合国各项决议的确立和证实。《原则宣言》协定也对因1967年以色列侵略而流离失所的人重返家园作了规定,但是,以色列仍拒不执行这项协定。

包括现任政府在内的以后历届以色列政府都拒绝回到1967年6月4日停火线,并把耶路撒冷视为以色列主权范围内的以色列永久首都。以色列政府虽然知道安全理事会一致要求以色列撤出阿拉伯耶路撒冷,因为

根据安理会第 242(1967)、465(1980)和 478(1980)号决议,阿拉伯耶路撒冷是被占领土,但以色列政府仍表示绝不放弃其立场。

我们还要在这里引用罗马教廷外交事务大臣陶伦大主教在今年 10 月于耶路撒冷召开天主教国际会议讨论该城前途时所阐明的罗马教廷的立场。我引证:

(以英语发言)

“圣城目前的普遍状况是武力造成的,并自 1967 年以来一直得到维持。该城部分地区受到军事占领并随后被吞并。东耶路撒冷被非法占领。因此,说罗马教廷只关心该城的宗教方面或宗教问题而忽视政治和领土问题是不对的。任何东西都不能阻止统一和独特的耶路撒冷成为具有象征意义的土地,即成为要求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两国人民的国家中心。”

这就是陶伦大主教在耶路撒冷召开的国际会议上所说的话。

(以阿拉伯文发言)

现在我回顾由联合国前外交大臣马尔科姆·里夫金德所宣布的该国的立场:

(以英语发言)

“以色列是对耶路撒冷东城实行军事占领,对耶路撒冷西城只有事实上的管理权”。

(以阿拉伯语发言)

这些是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实质性问题,在这些问题上不可能有让步,因为如果不处理这些问题,就不会有和平或稳定。此外,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分散在整个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数以百计的定居点,并考虑到以色列政府准备在没收数以万计德南的巴勒斯坦的土地后建立更多的定居点。

以色列通过其政策和行为,以及通过其行动正在破坏实现和平的一切机会。美国在对待有关各方时,标准仍然是不同的。强加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这种不公正解决永远也不会导致稳定、安全或和平。这是因为我们认为,继续实行的占领、不公正和压迫带有紧张和爆炸的因素。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关键。除非从所有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完全消除以色列的占领,以及难民返回自己的家园,以使处于僵局中的其他阿拉伯方面的谈判获得成功,否则就不可能实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

随着 2000 年的到来,过去和未来将在伯利恒—在巴勒斯坦—相会。在那里,各国人民将有一种共同的希望与和平的理想。所有人都将赞美天上的上帝和地上的和平,以及人民的幸福。世界将纪念耶稣诞生以来的第二个千年和一个新的千年的开始。这对世界上的所有信徒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不仅是对巴基斯坦人民和该区域—来说是一个历史和宗教机会。我们期待着国际社会有效参与为纪念耶稣诞生而进行的这次庆祝活动所进行的认真准备。这次纪念活动将从 1999 年开始,一直持续到 2001 年的复活节。

黎巴嫩和叙利亚方面的谈判仍然面临僵局。以色列政府坚持无视上届政府在叙利亚方面会谈中达成的协定,并坚持要重新开始。此外,官方还说,戈兰是一个不能放弃的战略地区,以色列也不能退回到 1967 年 6 月的停战线。在此之前,以色列内阁甚至决定将戈兰划归以色列。

关于黎巴嫩,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425(1978)号决议,规定以色列部队无条件和立即撤出黎巴嫩南部。安理会还通过第 426(1978)号决议,其中包括一种实施第 425(1978)号决议的明确规定的机制,即建立一支在安全理事会指挥下的国际临时部队以核查以色列部队的撤出并核查国际和平与安全恢复到过去状态的情况。然而,以色列拒绝实施该决议并提出反建议,此外它还在黎巴嫩南部成立了一个在其控制下的安全带。

我们在此必须提到以下事实:对伊拉克人民和利比亚人民继续实行的制裁只会加剧中东地区紧张局势。而与此同时,阿拉伯各国人民都看到,以色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不对任何人负责。也没有人要求以色列实施我可以说现在已经超过 20 个的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在达成全面和公正解决之前,迄今所达成的安全协定将不会有助于该地区和平与安全。只有通过达成均衡的考虑到该区域各国人民和各国的利益,而不是双边和多边集团的利益的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办法,才能建立和平。这种集团带有冲突和区域战争的种子,鉴于这个非常敏感的区域战略重要性及其地理位置,这是我们所不需要的。

在这样一个区域中,由于以色列对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领土的继续占领,所执行的安全集团政策,以及对该区域的几个国家和人民实行的经济封锁,战争随时可能爆发。在冷战结束时,曾一致同意以和平方式解决区域问题,而不是使用军事力量,甚至也不威胁使用军

事力量。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必须使这些原则成为神圣不可违犯的。对人权的尊重、该区域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不干涉各国人民内政、以及尊重各国人民的国家和区域主权是真正的成就,最终将使各国人民能够进一步合作与和平共处。

最后,我想声明,以阿冲突的解决取决于根据国际法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此,联合国及其所有专门机构继续是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仅有的适当机构,也是衡量各问题的唯一合法标准。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此外,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爱尔兰和列支敦士登同意这个发言。

在中东和平进程出现僵局后,内塔尼亚胡总理和阿拉法特主席 1998 年 10 月 23 日在华盛顿签署《怀河备忘录》带来了等待已久的突破,使和平进程恢复生机。它使人们产生了以下真实希望:将能看到公正、牢固和全面和平。

欧洲联盟认识到在怀河农庄谈判的问题的敏感性,祝贺各方有勇气和高度责任感,以使会谈得以圆满成功。欧洲联盟认为,双方持续的政治承诺和抵制那些企图挫败通往和平的充满希望的进展的决心,定将导致决议的充分执行。这将有助于恢复相互信任,以及和平进程各方的信心。

欧洲联盟欢迎双方最近所采取的步骤,执行《怀河备忘录》,特别是在安全安排和重新部署部队领域。我们谨借此机会呼吁国际社会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这一充满希望的阶段。

我们对加沙机场 1998 年 11 月 24 日落成开始使用,同样感到高兴。我们现在呼吁双方尽快完成《临时协定》下其余还没有解决的问题的谈判工作,特别是有关卡尼工业区、加沙港和加沙与西岸之间自由通行的问题,以及本着合作和坚持不懈的精神,充分投入最后地位谈判。

这方面,欧洲联盟强烈坚持认为需要在奥斯陆和马德里协定方面不采取可能预先判断谈判最后结果的单

方面行动。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中提出的原则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原则完全适用于所有被占领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这方面,我们认为,定居点活动是非法的,是妨碍和平的障碍。欧洲联盟也要强调对民主原则的承诺和承诺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1998 年 11 月 12 日至 25 日,在执行《怀河备忘录》的一个关键阶段,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主席沃尔夫冈·舒塞勒副总理访问了中东。这次访问强调了欧洲联盟坚定不移地支持和继续积极参与奥斯陆进程的決心。

欧洲联盟将继续作出建设性和有效的贡献,包括通过其特使莫拉蒂诺大使,以便恢复和加强各方间信任。我们准备充分参加执行《怀河备忘录》,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最后地位谈判做出贡献。

欧洲联盟强调在和平进程中取得进展的重要性,以期提高包括投资者信心,促进巴勒斯坦经济的可持续性和更大的自足性。欧洲联盟重申它决心继续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我们将特别侧重帮助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一个健康与繁荣的经济,旨在建立巴勒斯坦人的社会和经济稳定。

关于对巴基斯坦人民的支助,我们愿指出,1998 年 11 月 9 日,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授权欧洲委员会谈判延长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间公约。新《公约》将能为教育、卫生和粮食援助方案作出重要贡献。

我们欢迎今天在华盛顿召开部长级会议,支持中东和平与发展。欧洲联盟将借此机会,通过恢复它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援助,强调它对和平进程的继续承诺。欧洲联盟也将在会后的技术后续行动中起中心作用。

最后,欧洲联盟重申它对在马德里和奥斯陆协定的基础上实现公正和全面解决的坚定承诺。我们决心充分协助各方努力实现中东持久和平的努力。

埃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二十世纪即将结束,但遗憾的是,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联合国面前的一个艰巨挑战。事实清楚地证明,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将继续难以实现,直到巴勒斯坦人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力得到充分实现。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再接再厉促

进和平事业,直至该地区的巴勒斯坦土地和其他被占领土归还给其合法主人。

印度尼西亚自然感到满意的是,尽管有挫折、挑衅和其他棘手的障碍,有关各方仍加紧努力,达成了《怀河备忘录》。正如大家所知,《备忘录》涉及五个基本问题:以色列进一步撤离西岸13%地区;采取步骤解决安全问题;临时委员会再次肯定和平进程;所有各方再次承诺在过渡阶段尊重国际法;以及承诺恢复有关最后地位的谈判。

印度尼西亚特别欢迎上述《备忘录》的结论,因为它带来了一线希望,即在和平进程僵持两年多之后,谈判又重新走上了轨道。重要的是,在该地区历史的这一关键时刻,必须真心诚意地充分执行《备忘录》的各项规定。这样做很有必要,以便能以各领土人民间的信任来取代目前的绝望与紧张的气氛,提供迫切需要的势头,加快有关最后地位的谈判。在这方面,我们认为1998年11月25日加沙国际机场的落成是和平进程中的一个积极步骤,象征着巴勒斯坦在其领土上的主权的巩固。

毫无疑问,确保安全的道路上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定居点问题。过去,当我们以为和平将有机会开花和成功时,这种非法活动常常给脆弱的和平造成严重的挫折。因此,应该不再犹豫地结束这些非法活动,而且它们也完全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有关的和平协定。

在我们紧张和携手努力的这一时刻,必须不断提醒我们自己,只有在充分执行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和用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和平的种子才能在中东生根和成长。和平努力若要取得成功的结果,联合国就应继续处理该项目,特别是以它作为国际合法性保障者的身份。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在巴勒斯坦人面临艰苦的建国进程时在调动发展援助方面的关键作用。正如历史已表明的那样,没有发展的解放就是毫无实质意义的独立。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调集资源帮助这个新兴的国家。

最后,在世界即将进入新的千年的时候,没有任何理由让这一冲突再拖延下去。我们必须一道不遗余力地努力结束世界历史中的这一悲惨篇章,坚定地向前迈进,推动开展一切努力,使巴勒斯坦国家和人民能够生活在和平与繁荣之中,并与其邻国和睦相处。

沈国放先生(中国):自马德里中东和会以来,经阿以双方的共同努力,并在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下,中东和平

进程取得了重大进展。今年10月,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就以第二阶段从约旦河西岸撤军等问题达成了协议,巴勒斯坦人民的自治进程又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希望有关各方认真承担各自的义务,继续采取灵活、务实的立场,切实履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本着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排除各种干扰,推动和平进程向前发展。

巴勒斯坦实行自治以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自治区的经济发展不尽人意。国际社会有义务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援助。帮助巴勒斯坦自治政府重振和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水平。

近年来,联合国在解决地区争端、维护世界和平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为促进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中东问题的解决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今年7月,联大通过“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第52/250号决议,提升巴勒斯坦在联合国观察员地位,我们相信联合国在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最终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方面必将进一步发挥积极的作用。

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关注中东形势的发展。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只有公正、合理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合法权利,巴以间才会有真正持久的和平。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同国际社会一道,为推动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的解决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去年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老挝代表团与大多数会员国一道对中东和平进程由于在东耶路撒冷霍马山建筑新定居点而严重恶化表示关切。在那里发生了暴力行为,甚至杀人事件,更严重的是,还出现了武装冲突,危及国际社会所支持和倡导的和平进程。当事方失去了对彼此的信任,到处呈现出一种紧张和普遍不安全的氛围。自那时以来,国际社会持续不断地力图鼓励当事方作出更大的努力,恢复相互信任气氛,认真开展谈判,以实现全面解决争端。

1998年10月23日,令所有人感到满意的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经过漫长而艰苦的谈判,签署了《怀伊种植园协议》。我们高度赞扬双方表现出了勇气、谅解精神和政治远见,促成了这一成就。和平进程近两年来所经历的僵局终于被打破。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当事双方将充分和认真地执行这一协议,从而为谈判解决至今已持续近五十年的巴勒斯坦问题铺平道路。

还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问题是复杂和极其敏感的。在今后数月的时间里,双方必须在相互关系中表现出理智、克制,尤其是极大的耐心。在这方面,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祝愿它们取得圆满成功,诸事顺利。

巴勒斯坦问题当然是我们时代的最棘手问题之一。然而,我们认为,与世界所面临的其他许多棘手问题一样,只要直接当事各方抱有解决这个问题的必要政治意愿,那么它是能够得到解决的。巴勒斯坦人民已承受过多的痛苦。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帮助当事双方解决它们的问题。的确,通向和平的道路并非一帆风顺,因为仍然存在各种障碍。但是,这一和平事业是正义的,它体现了该区域人民一道生活,相互合作及和平共处的热切愿望。

以色列国是1948年9月14日成立的。今天,国际社会急切地期待依照大会1947年11月29日通过的分治计划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成为以色列的一个和谐、友好的邻邦。我国正是本着这一乐观态度看待中东区域的未来。

马鲁阿托纳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人所共知,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争端的核心。显而易见,不全面和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和平与稳定的前景将仍然渺茫。

在整个中东存在着近350万巴勒斯坦难民,这无时无刻地使人们想起没有祖国和无家可归的悲惨和悲剧,而且还想起必须尽快想到解决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的永久办法,以避免该地区出现灾难。巴勒斯坦人民尽管拥有他们理所当然和自豪地称为属于自己的领土,但仍然是一个成为难民的民族。我国代表团多年来一直认为,只有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才能导致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解决。

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其家园,他们的返回权利,不可而且绝不能永远看成是对以色列国存在的固有损害。以色列国的存在是一个无法凭主观愿望而使之消失的事实,巴勒斯坦人民同全世界所有人民一样享有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自决权利。

不幸的是,其起源可追溯到同一块土地的中东各国人民之间存着敌意,他们的语言和文化享有有机的相似性,且他们在人类努力的所有领域中的合作似乎是很自然的。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应相互进行有意义的交往以争取解决其争端,这似乎是合乎逻辑的。在中东实

现和平与稳定不仅有利于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它还有利于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虽然国际社会不可推御其对迅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责任,然而推动和平进程的责任主要由冲突各方承担。奥斯陆协定以及于1993年9月在华盛顿签署的规范以色列部队分阶段撤出和成立巴勒斯坦权利机构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为在中东发展和平共处的文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我们呼吁各方尤其是以色列国充分遵守奥斯陆协定,避免采取一切会损害最后地位谈判结局的单方面措施和行动。在被占领土上建造犹太定居点不利于和平进程,我们呼吁以色列政府不要推行这样的政策。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利机构之间于1998年10月23日签署了《怀河备忘录》,这是使和平进程从僵局中回转的努力中可喜的事态发展。我国代表团殷切希望,体现合作与谅解的怀河精神将大大促进双方以前达成的协定的执行。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现在应一道为最后地位的谈判努力,否则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仍将是一种幻觉。

最后,我们从未象现在这样接近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色列国对其安全需求的不容让步的立场,显然促成了和平进程的缓慢。诚然,以色列有其合理的安全关注,有权在有在保障的边界内安全生活,但这一权和绝不能以会使巴勒斯坦人民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领导层失去信任和信心的方法来实现。

纳希德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今天联合国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因此,大会今天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是适当的。主席先生,在你的许可下,我们将把我们对中东局势——它在议程项目40下——的看法包括在本次发言之中。

在本世纪后50年中,巴勒斯坦问题一直在本大会中得到讨论,国际社会也一再呼吁以色列停止其非法活动和占领并从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外国占领本身就构成了对人权的公然侵犯。长期占领只会使该进程恶化。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是公然违反和顽固无视国际法。在被占领土,以色列正在继续它的镇压反抗占领的计划。在这样做的时候,它采取了造成各种形式违反人权的策略。个人的行动继续造成以色列人所进行的大规模报复。其形式是集体惩罚,如封锁、拆毁住房、没收财产和进行集体搜查。

我们坚定地认为,为实现中东持久和平就必须正确处理巴勒斯坦需求的问题。必须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才能有助于解决中东危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必须得到承认和实现。以色列从所有巴勒斯坦和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戈兰撤出对和平进程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都是至关重要的。与此同时,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和被占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的所有计划。

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始终是严重的紧张根源。我们感到失望地得知,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已经有194个以色列定居点。在这194个定居点中,有67个是在签署奥斯陆协定以来扩建或建立的。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不但没有继续冻结定居点活动的进程,反而在1997年2月批准建立新的定居点,包括在东耶路撒冷阿布·格涅姆山的那个定居点。这个定居点的建成将使阿拉伯人所居住的东耶路撒冷被一连串定居点完全包围。这最终将对东耶路撒冷的人口结构产生巨大影响。

以色列关于扩大耶路撒冷市界的决定曾由安理会在1998年6月进行讨论。国际社会敦促以色列不要执行其决定,因为这一计划将使该市内占多数的犹太人的数量增加,和扰乱安理会的缓期规定。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决定将其建立定居点活动规定为一项国家优先事项。这是蓄意侵占和对被占领土人民感情进行挑衅的又一尝试。这种行动完全不利于中东和平进程。

同样,在包括戈兰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没收土地、限制获得水源的机会和拆毁住房也完全无益于使该地区实现人们所期望的和平。在黎巴嫩南部大肆破坏生命和财产已经成为常规事项。

孟加拉国愤怒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有步骤地违反基本人权的政策。在这方面,我们表示对我们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兄弟的全力声援。我们谨提醒以色列,根据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其他有关决议,以色列有义务保证在其占领下人民的基本人权。安全理事会在多年来所通过的25项决议中已经再次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因此,不存在偏面拒绝的余地。

我们呼吁以色列毫不延迟地完全结束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这将在该地区实现和平向前迈出的一个巨大步骤。我们认为在《怀河备忘录》之后的事态发展是大有希望

的。孟加拉国谨强调必须执行构成中东和平进程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各当事方之间为解决该问题随后所达成的各项协定。我们还重申我们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

请允许我引用孟加拉国总理谢克·哈西那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电文:

“在这一天,孟加拉国人民再次同我一起重申我们支持和完全致力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及享有家园和土地的权利。”

最后,孟加拉国重申:联合国对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到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为止。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积极介入对于和平努力取得完满结果是必不可少的。

萨姆汉·纳伊米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表示我们赞赏卡大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为巴勒斯坦和那里的最近事态发展所做的努力和支持。

自从巴勒斯坦问题纳入大会议程以来已经有50多年了,但是这个问题在一个阶段与又一阶段接踵而至的过程中充满了政治复杂性,这是以色列为了在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实现其自身的扩张主义愿望,所奉行非法定居占领政策的必然结果。

令人沮丧的是,尽管大会在这个问题上以多数票通过了各项相关的决议,其中最突出的是关于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是巴勒斯坦国,另一个是以色列国的1947年第181(II)号决议,以及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他们自己的国家的权利,但是历届以色列政府都公然违反其承诺。这毫无疑问地证明以色列希望继续成为占领国,它所奉行的政策基础是:在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和进行扩张;牺牲阿拉伯原居民的利益,改变该地的历史、法律和人口特征并在耶路撒冷圣城进行一次又一次侵犯,耶路撒冷具有宗教容忍、共处与和平的历史和文化。

历届以色列政府均公然违背自己的承诺,丝毫不掩饰要保持其占领国地位的野心,这一占领国在所占领土上奉行的政策就是掠夺与扩张。以色列的目的是要以牺牲原居民阿拉伯人为代价改变这些领土的历史和法

律性质。以色列最主要的违法行为是继续在圣城耶路撒冷设立定居点。该城具有宗教容忍、共处与和平的历史与文化。

和平进程是根据国际合法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于1991年在马德里开始的。阿拉伯国家作出这一战略选择是为了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这一进程赢得了整个国际社会无条件的支持。

遗憾的是,和平进程遇到了明显的障碍。以色列当局通过违反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订协定的文字、精神和规定的指导方针和行动,有意地在和平的道路上设置这些障碍的。这些障碍中最危险的表现就是一再地企图抛弃以往的承诺,或继续在所占领土上、特别是圣城耶路撒冷执行设立定居点和扩张主义政策,以便不遵守承诺的时限,还有拘捕、关闭、暴力、谋杀、没收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剥夺土著阿拉伯公民居留权等其他危险做法。

所有这些行动造成了被占领土的不安全和不稳定的局面。尽管国际社会欢迎最近在华盛顿达成的怀河备忘录,认为这是经历两年停滞旨在恢复和平进程的又一个积极的发展,但我们极其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继续企图通过推诿和拖延、通过推迟履行保证、特别是根据怀河协定所作的保证,推卸备忘录规定赋予以色列的责任。在释放所有被关押巴勒斯坦政治犯和实施权力移交、巴勒斯坦基础设施的运作、西岸重新部署、停止所有企图在谈判开始前对最终地位造成既成事实的单方面行动方面等新的措施方面,尤其如此。

这方面尤其令人关注的是以色列政府允许犹太人定居者建立武装民兵。这一事件说明以色列政府不顾及后果,继续巩固占领状况和定居活动。

尽管我们十分感谢美国政府为领导进程走向成功作出努力,我们仍期望加倍努力,以便迫使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一切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就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国家权力机构所作的一切政治、法律和道德承诺。这符合为准备谈判最终地位时商定的时限,这些谈判包括耶路撒冷、难民、定居点、边界、安全等等,以便能够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合法自决权和宣布建立以圣城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

我们认为以色列政府不时地强行对所占领土上的阿拉伯人民实行的不公正经济措施、包括经济封锁、限制人民和货物自由流动和企图没收或摧毁庄稼以及

其它类似措施是一种集体惩罚。这些措施违反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和保护战时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因此,我们呼吁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和平进程的发起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欧洲联盟,向以色列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立即停止持续的违法行为,尤其是联合国现在正准备庆祝人权宣言50周年。

我们还呼吁捐赠国和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促进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社会和经济援助,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象世界其他国家那样建立自己的国家机构、实现可持续发展、改善生活条件和日益恶化的卫生和教育局。国际统计数字再次表明,在和平进程开始时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比现在还要好一些。

由于以色列政府的顽固不化和拒不履行经有关国际合法决议在以土地换取和平基础上确认的各项承诺,和平进程在叙利亚和黎巴嫩问题上继续陷于僵局。

我们支持旨在各个不同问题上坚持和平进程的 international 努力。因此,我们呼吁以色列履行其所有承诺,首先是全部撤出一切所占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放弃一切为了并吞叙利亚阿拉伯戈兰而采取的行政措施。以色列还应立即停止没收土地和水资源以及驱逐阿拉伯居民等其他定居活动。此外我们敦请国际社会加倍努力,迫使以色列政府在马德里会议的规定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在以上止步不前的两个问题上无条件地恢复谈判。

我们还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暴力循环和每天都对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村庄进行的狂轰滥炸,施放所有被关押的黎巴嫩人,这些人多年系身伶仃不是因为犯了什么罪,而是因为他们根据国际法原则的允许进行自卫和保护属于自己的被占领土。

今天,在联合国纪念又一个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之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及他们为争取自决和为建立一个以他们自己神圣的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进行的正义斗争。我们重申,唯一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办法是以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的解决办法。应该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结束外国占领和实行法治。此外,必须采取行动,通过消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合法与和平的方式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实现该区域各国和各国人民要获得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愿望。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在某片土地上出现一些国家是因为这些国家的历史经历形成的,这些经历使它们成为一个独特的人民、把他们与划定的领土联系在一起并使他们有权利进行自治。几个世纪以来,以色列人民被强行剥夺了国家自治的特点。然而,他们与自己的土地和与耶路撒冷的联系从未被切断,尽管在韦斯巴芗和提图斯的罗马军团认为他们已结束了犹太人的政治独立之后一系列的帝国占领了以色列。

确实,以色列人民积极恢复其土地的要求从未停止。在132年、351年以及又在614年克服种种困难恢复了自治。这些英勇的斗争在诸如耶路撒冷附近的贝塔、戈兰高地的加姆拉和死海上的马萨达留下了痕迹。

这种不断追求人类自由的可能引起动荡的样板以及它对所有被征服人民发出的普遍信息促使罗马皇帝哈德里恩禁止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定居,几乎他所有的拜占庭继承者都严格地执行这项法律。此外,正是哈德里恩决定把朱迪亚省改名为叙利亚-巴勒斯坦,目的是永远抹去人们对犹太人政治独立的记忆。

然而,记忆是不能抹去的。尽管犹太人被强行驱逐和驱散,但在几个世纪里他们又回到了自己的故乡,只有帝国看守人禁止他们进入的权利才能制止他们这样做。在十六世纪在西班牙犹太流亡者到达后在萨费德、提贝里阿斯、希布伦和耶路撒冷恢复了犹太中心。在十九世纪初,在耶路撒冷恢复了犹太多元化,1864年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显然已占多数。

不能把这些历史事实同关于阿以问题的一般性辩论分割开来。其今天的重点是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争议的领土上各方的各自权利的这场辩论不能只以大会最近的决议为基础。这些决议中有意使用充满了政治含义的形容词,所表达的事实远远没有反映历史真实情况,而是联合国集团投票要维持的事实。

例如,选择“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这个词意味着一个简单的问题:曾经存在过主权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以色列象欧洲殖民国家一样入侵了其领土;现在以色列必须做的就是撤出这些领土,恢复巴勒斯坦国。确实,今年秋天巴解组织主席西娅尔·阿拉法特对大会说

“必须为巴勒斯坦人民申张正义,以便恢复他们的国际地位和他们在联合国的席位”。(A/53/PV.18, 英文第13页)

然而,根据关于这段长期冲突的有关国际文书,事实是大不相同的。只有审查以下三个基本来源,才能理解在有争议的领土上各方的各自权利:围绕着1947和1948年决定的各种事件、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在内的六日战争的后果以及《奥斯陆协定》。

随着奥托曼帝国正式灭亡,在本世纪上半叶是国际法律来源的国际联盟承认犹太人民对自己的土地拥有绝对权利。事实上,国际联盟在《巴勒斯坦任务规定》中确认犹太人与巴勒斯坦的历史联系,并确认犹太人有理由在这个国家建立自己的民族家园。重要的是,国际联盟并没有赋予犹太人一种权利,它承认过去已存在的权利。此外,接替它的组织,即联合国,维持了这种权力,根据《宪章》第八十条,任何规定都不应

“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变更任何国家或人民之权利,或联合国会员国个别签订之现有国际约章之条款”。

因此,1947年按照《宪章》第十条,请大会提出意见时,联合国既没有取消过去已存在的权利,也没有赋予新的主权。提出的建议载于1947年11月29日的大会第181(II)号决议中。在委托英国管理的巴勒斯坦,犹太人社区领导人接受了划分计划,而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和阿拉伯联盟成员则断然拒绝第181(II)号决议,不仅如此,六个国家后来还承认使用武装力量强行阻止执行这项决议。

在以色列于1948年5月15日宣布独立后,它事实上立即受到这六个国家军队的袭击,其中大多数军队由欧洲殖民主义地大国提供给养:埃及同沙特部队一道在西部推进到阿什达德,在东部达到耶路撒冷南郊。黎巴嫩和叙利亚部队向以色列北部进攻。伊拉克军队占领了萨马里亚西部,并达到特拉维夫附近的罗什哈伊。外约旦部队几乎把耶路撒冷同沿海切断,占领了这个城市的东半部地区。

在耶路撒冷老城,犹太人被驱逐,包括胡尔瓦教堂在内的58所犹太教堂被摧毁或亵渎。第181(II)号决议规定建立的联合国耶路撒冷政权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保护其人民或保护其圣址。只有坚定的以色列车队冲破了对耶路撒冷的包围,向城内成千上万的居民提供食物和饮水。

如果不是以武装拒绝了第181(II)号决议的话,成千上万的以色列人就不会在1948年独立战争中丧生。如果不是阿拉伯国家执意入侵的话,在那些年中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的悲剧也就不会发生。

战争的结果是加沙地带受埃及军事管理。在1950年,约旦吞并了西岸,这一行动仅为英国和巴基斯坦所承认。翌年有人在联合国就这些被埃及和约旦占领的领土问题向联合国提出恢复巴勒斯坦国家。然而,这些事态发展完全改变了第181(II)号决议中的建议所依据的情况。简而言之,是阿拉伯联盟的疯狂反对,而不是以色列国家的决定,使第181(II)号决议被弄得奄奄一息。

当时以色列立即看到了这些新情况中最重要的一点。重新建立犹太国的斗争不仅仅是曾为英国管辖的巴勒斯坦地区中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社区斗争,而且造成周边阿拉伯各国正规军的直接战略卷入。在20年后这一切又重新凸显出来。1967年5月,以色列各邻国在埃及的统帅下组成了又一个联盟,在以色列边境集结了大量军队进行所谓的歼灭战。伊拉克远征军再次挥师跨过约旦并在6月5日敌对行动开始时准备进入西岸。

以色列军队在其后的6日战争中进入了西岸,原因只有一个:在这条前线上以色列受到大炮的猛烈轰击,炮火击中了耶路撒冷、拉马特·戴维等以色列机场以及大城市。约旦地面部队在集中在西岸的重型装甲部队掩护下实际上跨过了1949年确定的停火线。这样,以色列在一场明显的防御战中控制了对它发动袭击的领土。

6日战争后的联合国辩论反映了这一基本事实,因为1967年11月22日通过的联合国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规定了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平应予实施的两条关键原则。第一,提及以色列武装部队从最近冲突中占领的领土撤出意味着并不期望以色列撤出它已进入的所有领土。第二,这项决议很明显地承认以色列有权拥有安全和受到承认的边界。

这两项原则是相辅相成的,因为安全边境需要双方同意的领土改变。如美国大使亚瑟·戈德伯格在1967年11月15日向安理会所说,

“在历史上,在那一个地区从未有过安全和公认的边界。1949年的停战线和1967年的停火线都不符合那一描述”。(安理会正式记录,第1377次会议,第65段)

所设想的显然不是以色列完全撤出。正如1967年的英国外交大臣乔治布朗后来在1970年1月23日对耶路撒冷邮报所说,

“这份提案说‘以色列将从占领的领土撤出’,而不是从‘那些’领土撤出。这就是说以色列不是从所有的领土撤出。”

第242(1967)号决议显然需要进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强调的谈判,以确定安全边界在哪里。

然而今天一个令人不安的反常现象出现了。当安理会在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中规定安全的边界应由双方谈判,大会却把有争议的领土界定为已属于巴勒斯坦人,从而预先决定了这些拟议中的谈判的结果。一方面,联合国提供了可以作为马德里和平会议和奥斯陆协定作基础的决议。另一方面,它却在另一个机构通过损害这些谈判的决议。

当约旦在1988年7月31日放弃它与西岸的行政关系之后,以色列本来可以提出自己的主权要求,填补这一真空。毕竟,犹太人对这些领土的权利包含在国际联盟的指令中的,并且不会因为有关联合国第181(II)号决议的事件而改变。6日战争的结果进一步加强了这一要求,因为以色列有别于以前的托管人,它进入西岸仅仅是为了执行它合法的自卫权利。以色列深知其历史和法律权利,但却选择谈判进程来解决这些有争议领土的最后地位,即通过1991年马德里和平会议以及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达成的奥斯陆协定。

以色列选择谈判的道路有两个原因。第一,以色列决心与它的邻国实现和平。第二,以色列决心不违背其他民族的意愿来统治其他的民族。事实上,奥斯陆会议造成的局面是西岸和加沙地带的98%巴勒斯坦人今天是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管辖之下,而不是在以色列管辖下。但是奥斯陆和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的基本精神是各种问题只有通过各方谈判解决。奥斯陆第二项临时协议对此明确指出:

“在永久地位谈判有结果之前,双方都不应开始实施或采取任何会改变西岸和加沙地带地位的步骤。”(第三十一条,第7段)

这个措词的明确意图是排除单方面宣布巴勒斯坦国或由以色列单方面兼并西岸或加沙领土,因为只有这些行动才会改变这些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在最近缔结的怀伊何备忘录中重申了这一承诺。在附于怀伊河协定的1998年10月29日美国给以色列的保证信中,美国在这方面也采取了强硬的立场:

“我们强调那些认为它们可以在过渡时期结束时宣布单方面立场或者采取单方面行动的人是在自寻灾难。”

尽管奥斯陆协议载有这些具体的义务,但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昨天即1998年11月29日提出他打算在1999年5月4日宣布巴勒斯坦国成立。基于这些过去的声明,以色列政府在批准怀伊河备忘录时在1998年11月11日采取了下述决定:

“在达成最后地位协议之前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单方面宣布建立巴勒斯坦国家将是对临时协议构成实质性和根本性的违反。在这样违约情形下,政府将认为自己有权自行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犹地亚、撒马利亚和加沙的定居区和安全地带实行以色列统治、法律和行政管理”。

如果这一系列事件在明年5月出现,将不足为奇。就以色列而言,它宁可走谈判解决的道路,而不愿走单边主义的道路。然而,如果阿拉法特主席关于单方面建立巴勒斯坦国的打算说到做到,以色列将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它的安全,包括确保它的边境防卫。它完全有权这样做。

迪亚塔先生(尼日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表示我们对他们提交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清楚和全面的报告深感满意。

我们都知道,本组织十分重视这一处于以色列-阿拉伯冲突核心的重要问题,当我们在大会再次审议该问题时,在马德里开始并由历史性奥斯陆各项协定具体化的和平进程处于特别重要的时刻。

人们将记得奥斯陆各项协定带来了中东和平与安全的巨大希望并被整个国际社会赞颂为以色列-阿拉伯关系的重要里程碑。

不幸的是,该进程很快陷入僵局,因为以色列政府拒绝遵守其承诺并且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非法措施。这些措施从建立新的定居点到没收阿拉伯土地和封锁巴勒斯坦领土。这种站不住脚的局势只能促使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以及和平进程倡导者采取行动。

因此,国际社会将所有希望寄托于最近几个月举行的谈判,这些谈判导致了1998年10月23日的《怀河备忘录》。我国政府欢迎这些特别困难的谈判圆满结束。

我们因而高兴地借此机会在这里代表尼日尔政府和人民感谢美国总统和约旦国王发挥领导作用,不仅实现恢复和平会谈,而且达成《怀河备忘录》,该备忘录给和平进程带来了新生。

我们认为,在这个我稍早提及的和平进程重要关头,有关双方必须尽力保持和平进程的新势头,它们应在奥斯陆各项协定框架内继续工作。它们在这样做时必须特别尊重它们自由作出的承诺,并不采取违反国际法的单方面措施。

同样,我们要求双方进一步努力以促进信任和平静的气氛,我们认为这个因素对就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尤其是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领土最后地位相关的问题继续谈判至关重要。

在结束发言时,我希望再次重申,对于尼日尔来说,中东和平的未来首先取决于充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正当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即返回家园和收复财产的权利以及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权利。

这些权利的实现将决定性地促进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因此,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希望,对巴勒斯坦问题继续承担全部责任的大会将加紧努力,以根据第242(1967)、第338(1993)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确保在不久未来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争取成功完成在马德里开始和在奥斯陆落实的和平进程。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今年是浩劫——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权利,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丧失土地、家园和财产的五十周年。今天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它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巧合。纪念这个吉祥的日子有助于提醒国际社会,尤其是本组织其对巴勒斯坦人民谋求自己家园公正和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责任。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和以色列总理本杰明·内塔尼亚胡先生于1998年10月2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怀河备忘录》是停止不前的和平进程的可喜突破。双方所持有勇气的态度以及美国政府,尤其是克林顿总统在协助签署和平协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当然值得称赞。同样值得我们称赞的是约旦王国侯赛因陛下的宝贵作用。在和平进程处于僵局几乎两年之后,《怀河备忘录》恢复了以色列人同巴勒斯坦人之间持久和平的希望。马来西亚感到高兴的是,巴勒斯坦人民庆祝了其13%的领土归还以及加沙国际机场开放,这是巴勒斯坦国家的另一个重要象征和促

进巴勒斯坦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迅速执行临时和平协定将肯定大大促进创造有利于双方之间永久地位谈判的环境。

毫无疑问,巴勒斯坦人民焦急地期待着把其仍被占领的剩余土地归还他们。因此,我们要求以色列迅速撤出其余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便充分实现和平进程的各项目标。

虽然我们对已经取得的政治进展表示欢迎,但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持续恶劣的人权状况和不断恶化的社会经济情况仍是国际社会的重大关切。巴勒斯坦人民几年来遭受的痛苦和苦难都是众所周知和有据可查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水平仍然很低,其特征为高失业率、家庭收入不断下降、基础设施负担过于沉重和限制就业与迁涉。

只有全面和平安排才能解决难民问题。以色列大规模没收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土地、拆除阿拉伯人拥有的房屋、在被占领土建立新的以色列定居点和非法扩大现有定居点等挑衅政策必须立即停止。鉴于和平进程和实地局势相互依赖并相辅相成,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痛苦表明中东和平进程前途叵测。因此,立即减轻他们的苦难是进一步巩固和促进和平进程的基本先决条件。

为了使和平繁荣昌盛,必须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同时实现经济增长与发展,特别是改善被占地区巴勒斯坦人的社会经济条件。为了使中东普遍实现和平与稳定,占领国奉行的压迫和歧视政策与行动必须立即停止。取代这些政策的应该是认真和真诚的建立信任和信心的努力,以及社会正义和有关各方的共同安全。进一步立即释放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将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重申马来西亚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长期承诺和坚定支持。我们将继续支持他们谋求恢复其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和在其家园建立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我们相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将在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领导下引导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这一目标。国际社会有义务协助巴勒斯坦领导人和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这一目标。

沙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今天,在我们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时,国际社会着重对巴勒斯坦人民谋求和平与正义和实现其合法目标与期望表示支

持。我们要再次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表达印度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不懈的原则支持。

印度十分珍惜同巴勒斯坦人民的友好联系。这种联系的基础是涵盖几乎人类努力一切方面——文化、社会、宗教、经济和政治——的文明纽带。这些纽带随着时光的流逝得到了加强和振兴。自从圣雄甘地时代以来,印度一直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事业。我们现在已经并将继续同巴勒斯坦人民并肩奋斗,争取实现其公正和合法的民主权利。这正是中东和平与稳定的关键。我们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持续不断地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就表明了印度对巴勒斯坦事业的支持。

印度一贯主张和平解决所有争端。和平的道路经常曲折不平并充满障碍。当务之急是有关各方都承诺和平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印度密切关注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1993年9月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两年后又签署《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以及1997年1月的《希布伦协定》,这些都是远见卓识者为制止长期争斗、流血并在该区域迎来没有仇恨和倾轧的和平、稳定与共存新时代而采取的初步步骤。

我们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上个月签署《怀伊河备忘录》,尽管和平进程出现各种困难,但主要各方谋求和平目标的承诺应该受到赞扬。印度敦促大家避免采取单方面行动,并主张忠实执行在华盛顿签署的备忘录。正如施里·阿塔尔·贝哈里·瓦杰帕伊总理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的来函中所阐明的那样,印度认为该备忘录将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质量,并为开始最终地位谈判铺平道路,从而使该区域得以在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基础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以前的对手有朝一日也会成为和平事业的伙伴。

人们普遍承认,在给予和平进程政治支持同时还必须集中处理多方面的建国任务。新生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需要特别在保健、教育、创造就业等领域得到慷慨援助。发展基础设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挑战也是国际社会的挑战,对此应该予以紧迫注意和支持。得到国际努力补充的区域合作是促进该区域和平与繁荣的基本先决条件。

印度将在我们资源制约范畴内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巩固他们朝自治和建国方向取得的进展。我们谋求通过奖学金和交流方案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我们在1996-1997年期间提供了50多

个专门培训名额,其概算费用为 550 万卢比。印度还在 1995 年 10 月召开的华盛顿援助者会议上认捐 100 万美元,并在随后 1996 年 1 月巴黎召开的认捐会议上又认捐 100 万美元。

这些认捐正用来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领土上提供食品和开展项目。我们还提出设立一个公用设施中心,用于提供职业活动的训练,例如软件开发、计算机程序设计和计算机化数控机。印度还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捐款,1998 年捐了 22.5 万卢比。

国际社会应该帮助实现该地区和平与繁荣的宝贵目标,但寻求一劳永逸的长远解决办法的实际推动力必须来自有关各方自身。最近,我成功地开辟了一条穿越流急的倡议和障碍的危险地带的道路,这方再次重新激起了希望。我们相信,迄今展示的智慧 and 洞察力所产生的朝向互利的和平共处的势头将继续指导未来谈判。我们相信将有一个圆满、公正的结果。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
